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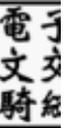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067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6786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(109)年度請以「性平教育新政策暨拒絕復仇式色情」
為主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並請列為性別平等教育週（3
月23日至3月27日）宣導主題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12月23日召開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108年4月2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，且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」已明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「附錄二」。
- 三、次查兒童權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、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、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等，均提及應確保兒童在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，



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，有不受歧視權。

四、因網路發達，社群軟體眾多，學生人際交友情形較以往複雜，近來有部分案件型態屬「復仇式色情」（指未經當事人同意，故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而使他人得以觀覽之行為）案件，且可能衍生性霸凌事件。

五、每年3月第4週為本市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週，請貴校以「性別平等教育新政策暨拒絕復仇式色情」作為性別平等教育週宣導主題，新政策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內容及教育局近期推動之新措施，教育部亦製作「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」（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7/m7_09_01_01?sid=12），請逕行下載並向學生宣導及補充相關法治教育。

六、相關成果請於109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成果表（格式如附件）上傳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（編號1135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